（上接B065版）

公司及各子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按时缴纳排污费。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吉林化纤及各控股子公司能依法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形成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并按规定获取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政策。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本次发行涉及生产经营的募投项目为“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1]16号），生产涉及排污许可手续正按计划办理中，预计可以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主要能耗为电力、天然气及过热蒸汽，符合“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此外，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在实施时将采用下列节能措施：

1、主要节电措施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各项生产、辅助设备用电，拟采取以下节电措施：

（1）设备选型中，特别注重了节能机型的选用。所有设备，除考虑其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性外，还同时考虑其能耗指标，在满足先进、适用、可靠、经济的前提下，优先选择节能型产品；禁用国家有关部门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积极采用变频节能型电机驱动，减少生产运转用电。合理布置生产工艺流程，以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的目的；

（2）通过负荷计算，利用最佳负载系数法确定变压器容量，根据本工程用电负荷性质与特点，合理选择技术参数好的超高效千式变压器。正确选择和配置变压器台数、运行方式、合理分配负荷，实现变压器经济运行；

（3）选用低损耗节能型变压器；

（4）功变电所靠近负荷中心，缩短电缆长度，按电流密度选择导线截面，减少线路的电能损耗；

（5）电气设备均采用节能型，如照明灯具采用高效节能光源，在满足工厂照明条件下，减少灯具的用量和容量；

（6）道路照明采用光控开关控制，避免开常明灯。

2、主要节气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主要是用于废气处理系统中燃气焚烧炉，拟采取以下节气措施：

（1）用于废气处理的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及直燃式焚烧炉系统选用能效水平为一级的设备；

（2）项目内输气管道设计合理减少输送距离，确保密闭且符合安全、消防规范；

（3）项目食堂食品燃气品种也选用天然气，严格遵循《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进行，所有燃气具选用一级能效标准的节能型燃气具。

3、主要节水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拟采取以下节水措施：

（1）制定用水计划，做到合理用水；

（2）设有循环水系统，以节约用水和能耗；

（3）设计中应采用节水型卫生洁具，严禁使用铸铁阀门和螺旋升降式水嘴，强制推广使用陶瓷密封水嘴和一次冲水量为6升以下的坐便器；

（4）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5）控制绿化用水。根据土壤早情合理确定用水量，浇水时间不宜选择正中午等温度较高时间进行，避免水分蒸发浪费。

4、主要节汽措施

本项目蒸汽主要用于项目内采暖，拟采取以下节汽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全部经密闭管道送入焚烧炉焚烧后，进行余热回收利用，低温给水利用锅炉余热系统进行加热，产生0.6Mpa的饱和蒸汽再利用以减少外购蒸汽消耗；

（2）冷热媒管道、设备均采用导热系数小、高效保温材料进行保温；

（3）设有采暖设施的车间局部排风量合理选取，以减少加热补风或门窗缝隙渗入冷风的耗热量；

（4）采用高效疏水器，大幅度地降低用气设备的蒸汽泄漏量，节省蒸汽消耗。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吉林市，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电力、天然气、蒸汽、水	吉林化纤
2	偿还银行借款	不涉及	吉林化纤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及水，均不涉及煤炭的使用，因均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报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8月2日公开的《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如下：

（一）船营区、昌邑区

1.和平路-和平街-哈达宾馆北侧道路-铁合西路-拥军路-珲春北街-既有道路-吉长北线-迎宾大路-秀水大街-雾凇西路-卧云胡同-越山路-铁路线-西安路-欢喜路-长春路-秀水大街-西宁路-新生街-铁路线-吉草高速收费口-温德河河堤-农林街-松江西路-松江中路-松江东路-松江北路的围合区域、温德和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2.迎宾大路北侧沙河子广场至秀水大街之间第一排企业。

3.新邑街-迎宾路-铁合金公司北门-松江北路围合区域。

4.北山公园。

5.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二）龙潭区

1. 衡阳街-遵义西路-徐州路-湘潭街-滨江北路-龙潭大路-徐州路-中兴街-绥化路-汉阳街-郑州路-平顶山脚下规划路-新山街-黎明路-郑州路的围合区域。

2.长阳线铁路-龙山路-乙烯路-吉化乙烯厂界-顺山路-炮楼山脚-龙北路的围合区域。

3.沿川路-铁路线-滨江东路-松花江堤的围合区域。

4.龙潭山公园。

5.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三）丰满区

1.滨江东路-龙潭区界-松花江堤-滨江中路-滨江西路-滨江南路-吉丰路-铁路线-东山街-景山路-高新路-惠安街-深东路-环山路-吉林腰岭子庆岭公路-滨江东路—雾凇大桥-松花江东侧江堤-滨江东路的围合区域。

2.恒山东路-汽车园区东侧规划路-深东路-环城高速-吉丰东路-环山路的围合区域。

3.温德河南侧河堤-环城高速-蓝旗大桥-松花江南岸的围合区域。

4.石井沟天然河道东侧已建成区域。

5.东团山。

6.丰满街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以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不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华锅炉房区域、丰电锅炉房区域等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划定范围可根据相关法规及吉林市总体规划的修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第Ⅲ类管理类别要求，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次募投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所在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不在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募投项目主要能耗来源为电、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第Ⅲ类管理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本次募投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所属行业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涉及具体生产环节，会产生相应的排污需求，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在开工建设之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物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石墨、纤维类相关产品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	GHW	鳞片状天然石墨	1009010100	石墨、滑石采选	1092
45	GHW/GHF	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09）标准的纤维板除外；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6）团体标准的除外）	200302xx	纤维板制造	2022
825	GHW	腈纶	280303xx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827	GHW	氨纶（采用DMAC溶剂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的工艺除外）	280307xx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836	GHW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3117xxxx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注：特性中，GHW代表高污染产品，GHF代表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复合材料，所属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经比对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名称	政策依据	批复文号	履行情况
立项程序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7]20号）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110-220271-04-01-622426）	已完成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4号）	吉市（经）环建（表）字[2021]16号	已完成
节能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暂未取得	已报送至吉林省发改委审批中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暂未取得	尚未完成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0第10号）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项目，不纳入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已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1]16号。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

十、中介机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意见

1、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设置了相应处理设施并配备了相匹配的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并确定了资金来源和金额；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募投项目主要能耗来源为电、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发行人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9、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各主要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及相关批复；

（2）了解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及相应排放情况；

（3）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各项处理、再利用措施；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并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进行了比对；

（5）针对募投项目符合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6）了解了相关必备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设置了相应处理设施并配备了相匹配的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并确定了资金来源和金额；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募投项目主要能耗来源为电、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程序正在按计划准备中，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以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9）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再生�ift维素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商业地产项目或在售楼盘。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粘胶长丝	152,924.41	58.39	170,013.75	68.01	229,399.13	85.26	211,612.77	82.58
粘胶短�ift	96,286.27	36.77	69,369.41	27.75	6,148.78	2.29	0.00	0.00
醋酐	-	-	276.87	0.11	3,637.20	1.35	7,491.52	2.92
亚硫酸氢钠	232.08	0.09	168.75	0.07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2,447.57	4.75	10,146.67	4.06	29,871.45	11.10	37,135.88	14.49
合计	261,890.33	100.00	249,971.45	100.00	269,056.56	100.00	256,24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粘胶长丝、粘胶短�ift、醋酐、亚硫酸氢钠等；其他业务收入为原辅料销售等业务所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吉林化�ift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ift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ift维销售；碳�ift维、碳�ift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艾卡粘胶�ift维有限公司	生产�ift板面料用粘胶长丝，销售自产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市吉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粘胶�ift维阻燃剂（DXL1212），色浆制造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凯英克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亚硫酸氢钠的生产、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碳�ift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ift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	

募投项目“1.2万吨碳�ift维复材项目”部分资金将用于厂房建设，所建厂房用途为自用生产制造车间，不存在转让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1.2万吨碳�ift维复材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4、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事项；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4）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事项；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问题九

9.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投资于1.2万吨碳�ift维复材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公司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公司当前项目或同类项目情况、市场相关产品研发情况等，说明项目是否在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8）本次募投项目与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145,891.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9,182.53万元，流动资金16,708.99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129,182.53	88.55%	是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9,772.22	75.24%	是
1	工艺设备及管道	92,381.15	63.32%	是
2	公用工程	17,391.07	11.92%	是
（二）	固定资产其他投资	7,666.45	5.25%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11,743.87	8.05%	否
二	流动资金	16,708.99	11.45%	否
（一）	铺底流动资金	5,012.70	3.44%	否
（二）	其他	11,696.29	8.02%	否
合计		145,891.52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引进碳化线、拉挤设备、脱盐水装置及冷却塔等装置，设备价格系通过向有关设备制造厂家询价获取。

本项目设备的主要选择原则要体现设备先进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体现设备可靠性及成熟性，保证生产连续；要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需要，选择节能降耗新设备，减轻能耗，提高产品质量、材料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要体现安全化、人性化和绿色环保的需要，符合新的劳动法和行业法规对安全规范和环保的要求。

主要单体装置规模分布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数量	测算价格（万元）
1	1#碳化车间	3000吨/条碳化设备	2条	40,100
2	2#碳化车间	3000吨/条碳化设备	2条	40,100
3	拉挤车间	拉挤设备	60台	5,510
4	自动控制系统	-	3套	3,330
5	脱盐水站	40m3/h脱盐水装置	1套	320
6	空压制氮站	5000Nm3/h	2套	590
7	循环冷却水站	2000m3/h冷却塔	2台	185
合计				90,135

2、固定资产其他投资

固定资产其他投资主要是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具体包括工程设计费、勘察费、可研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及试运转费等，均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相关国家工程类规定测算，预计为7,666.45万元。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虑建设期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等，按照相关规定以工程费用及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8-10%取值，为11,743.87万元。

4、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16,708.99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5,012.70万元，主要是项目投成生产过程中的运营资金补充，根据项目运营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的周转情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合理预测，为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三）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45,891.52万元，各项投资构成中工艺设备及管道、公共工程、固定资产其他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117,438.67万元，大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

基本预备费、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合计28,452.86万元，未安排募集资金投入，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投资构成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1.2万吨碳�ift维复材项目总投资145,891.5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90,000.00万元，全部用于资本化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在本回复之“问题九”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之“（一）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拟定24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1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	2021年09月～2021年12月
2	项目车间的土建施工	2021年10月～2022年05月
3	进行主生产设备招投标	2021年10月～2021年11月
4	设备分期到货、验收、安装调试	2022年08月～2023年04月
5	试生产	2023年05月～2023年08月
6	达产验收	2023年08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21年11月3日，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过。本项目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未发生资金投入，故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

（一）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为1.2万吨碳�ift维复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建设碳化车间、拉挤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并配套脱盐水站、循环冷却水站、空压制氮站、污水泵房、热力站、总降配电站、消防泵房及水池等辅助设施，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形成年产12,000吨碳�维复材的规模。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再生�ift维素�ift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粘胶�维。由于有着多年粘胶长丝生产、研发、销售的历史，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淀了大量粘胶长丝领域的工艺技术秘密，形成了一整套大规模生产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成熟且稳定的生产技术工人队伍，使得发行人成为全球少数可以生产高品质粘胶长丝的供应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碳�维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碳�ift维复材属于碳�ift维下游制品，主要业务流程是将聚丙烯腈�维原丝进行氧化、碳化、干燥、卷烧等工艺后，拉挤成型为碳�维复合材料。公司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碳�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内已经在碳�ift维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形成了产业聚集和配套。

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均为化学�维制造领域，公司具有从事化学�维行业几十年的生产经验，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前期公司也已经逐步向碳�维复材领域延伸，具备投资本项目的各项业务、人才及技术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利用自身在化学�ift维行业的影响力，不断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机遇，实现“求壮大”目标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所处的�ift维素�ift维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基础优良、技术稳定领先、规模效应明显且产业整合能力强大的大型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也逐步向这一类型的企业集中。

面对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公司竞委和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坚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抓住行业历史机遇，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向碳�维复合材料业务领域延伸，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多年的再生�ift维素�ift维研发与生产经验，目前主营产品已涵盖粘胶长丝与粘胶短�品类，具有较好的化学�维制造基础。同时公司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碳�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内已经在碳�ift维产业上下游领域形成了产业聚集和配套。

在此基础上，公司决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支柱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优势，发挥区域优势产业整合和优势配套延伸整合职能，充分发挥吉林本地碳�ift维产业优势，结合自身在化学�ift维行业的影响力，向碳�ift维复合材料业务领域延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立足于吉林省、坚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吉林本地碳�ift维产业优势，结合自身在化学�ift维行业的影响力，不断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稳步推进“求壮大”的战略目标，具有合理性。

四、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粘胶长丝及粘胶短�ift，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项目	粘胶长丝	粘胶短�ift
2021年1-9月	产量	5.00	8.46
	产能	5.25	9.00
	产能利用率	95.24%	94.00%
2020年	产量	6.84	7.76
	产能	7.00	12.00
	产能利用率	97.71%	64.69%
2019年	产量	6.42	1.24
	产能	7.00	2.00
	产能利用率	91.71%	61.80%
2018年	产量	5.97	-
	产能	6.00	-
	产能利用率	99.50%	-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19年起，公司投入粘胶短�ift新生产线，经历2019年、2020年爬坡期后，2021年1-9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94.00%。

2、公司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粘胶长丝	产量（万吨）	5.00	6.84	6.42	5.97
	销量（万吨）	5.06	5.43